

民法论文选编

(上)

中国政法大学编

一九八四年二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民法的学习,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中央民族学院、云南大学、新疆政法干校的部分同志,汇编了本书。内容主要是有关民法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均选自国内1979年到1982年8月出版的报刊,并按发表时间顺序排列。由于水平和时间的限制,难免有不妥之处,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选工作的有常风、陈嘉梁、张佩霖、崔洪夫、陈治国、李威忠等同志。

编 者

1982年9月

民法论文选编 (上册)

目 录

总 论

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	(1)
建立中国式的经济立法体系·····	魏振瀛 (1)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齐 珊 (3)
民法的对象及民法与经济法规的关系·····	佟 柔 (5)
民法与经济法的划分界限·····	江 平 (7)
经济法要不要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门类·····	余鑫如 (9)
研究民法、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	孙亚明 (11)
一定要制定民法·····	王家福 (13)
民法与经济法如何划分好·····	芮 沐 (16)
我们应该制定什么样的民法 ·····	王家福、苏庆、夏淑华 (19)
一定要制订民法·····	江伟、杨大文 (33)
论民法的调整范围 ——兼谈民法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王保树 (42)
关于加快经济立法的几点建议·····	孙亚明 (53)
要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杨洪、王金中 (59)
关于民法起草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陶希晋 (62)
为创立我国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法而努力·····	陈汉章 (75)
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顾 明 (83)

关于经济法几个问题的答问	佟 柔 (87)
对经济法命题的一点认识	施竟成 (93)
试论民法调整的对象	王 熔 (99)

主 体

什么是公民	李步云 (107)
法人制度对我国实行四化的现实意义	高树异 (109)
应该确立法人制度	刘齐珊、白有忠 (115)
论法人与合伙的特征与分类	马骏驹 (119)

所 有 权 国家所有权

对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一些理论问题的探讨	言人昌 (132)
关于当前所有制问题的讨论情况简介	钟其生 (140)
所有制、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所有制 (摘录)	于光远 (147)
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问题的看法	于光远 (175)
商品交换与所有权转移	苏 星 (180)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	方 生、胡乃武、陈德华 (185)
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理论和实践	李泽中 (193)
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应是所有者 和占有者的关系	江平、康德琯、田建华 (208)
商品权力在交换中转移的多种形式	苏春阳 (220)
试论所有、占有、使用、支配的辩证统一关系	吴学灿 (227)

国营企业财产性质探讨	李开国 (236)
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关系	吴宣恭 (246)

集体所有制

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薛暮桥 (263)
马克思、恩格斯有没有设想过社会主义 集体所有制	王树贵 (278)
坚持土地公有制 坚持集体化方向	《人民日报》评论员 (280)
城镇集体经济的所有制问题和几个政策问题	朱 川 (282)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理论讨论会介绍	唐宗焜 (300)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名副其实	唐宗焜 (306)
发展集体经济繁荣城镇	《人民日报》社论 (312)

个体所有制

正确对待城镇个体经济	方生、王瑞荪 (315)
马克思讲的“个人所有制”是指生活资料的个人所 有制吗.....	梁万成 (321)
论我国个人所有房屋的地位及其法律保护	寇孟良 (327)
论公有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	戴道传 (335)
发挥城镇个体经济的补充作用	《人民日报》社论 (352)

总 论

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

最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北京召开了学术座谈会，讨论民法范围、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问题。参加座谈会的有政法院校、财贸学院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政法机关的实际工作者，共五十余人。与会同志就制定民法的重要性、制定什么样的民法，以及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大家一致认为，民法和经济法都是调整我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十分密切。为了适应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需要，急需制定民法和加强经济立法。

参加座谈会的同志各抒己见，对所讨论的问题发表了许多有益的意见。现将部分发言稿摘登如下：

建立中国式的经济立法体系

魏振瀛

如何划分民法和经济法的范围，这是个直接关系如何建立我国的经济立法体系的问题。我们应当总结自己的经济立

法经验，借鉴外国的对我有用的经验，建立中国式的经济立法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

我国的经济立法应当是单行法与基本法相结合。经济关系错综复杂，需要大量的单行法规调整各种具体的经济关系。但是，如果只有单行法，没有基本法，立法上会出现繁琐、重复乃至互相抵触的情况，也会造成适用法律上的困难。

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怎样制定为好，这需要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才能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正确结论。是否可以制定一个总的基本法，作为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呢？这样的基本法包括的范围太广。如果定得比较具体，可能形成庞大的体系和繁琐的条文，不仅制定上有较大的困难，而且由于经济关系不断发展变化，势必需要经常不断地进行修改，因而影响它的稳定性和法律效力。如果定得过于概括，虽然可以提供各种经济立法的一般原则，对确定经济立法的方向，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会起积极作用，但是很可能由于失之笼统，在适用法律上起不了多大作用。

假定仅仅把民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而将民法调整范围以外的各种经济关系都由单行法调整，是否可以呢？传统的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如果说民法可以成为我国的基本法，也只能是一个方面的基本法。把民法作为唯一的基本经济立法，不能反映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概貌。同时，全部商品经济关系都划归民法调整，范围太广，也会出现上面提到的作为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基本法的缺点。

我的初步意见是制定若干基本法。每一个基本法作为调整一定领域的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其中有些是涉及全局性

的。例如：企业法，主要规定企业在财产和经营管理上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经济关系。计划法，主要规定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原则和办法，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合同法，作为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此外，还应结合有关经济部门制定相应的基本法，例如物资分配与商品买卖法、基本建设法、交通运输法、外贸法、银行法等。民法主要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一定的人身关系。个人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有些可以由民法调整（如损害赔偿），有些可以参照适用经济法规的有关部分。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齐 珊

经济法和民法是分立还是合一，以及它们各自的内容和体系如何确定，等等，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主要是一个实践的问题。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和司法实践，经济法和民法的个性大于共性，区别比较明显，应该成为两个互有联系而又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理由如下：

（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民法调整主要是公民在民事活动中所发展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

（二）权利主体不同。经济法的参与者，主要是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各种经济关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财产责任的社会主义组织，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工厂企业，以

及人民公社的各级经济组织；民法主要是由公民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三）调整原则不同。经济法和民法虽然都调整财产关系，但是它们各自调整的那一部分财产关系在性质上是很不同的。经济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和中心内容，是依据国家计划发生的产品分配和商品流通关系，其中的生产资料产品，只是转移使用权和管理权，所有权属于国家，并在调整中同行政法、财政法、银行法发生密切的联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和中心内容，则是公民个人所有权和依平等有偿原则进行的商品流转关系。

（四）处理程序不同。根据我国现行法规，凡属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都要经过仲裁程序，基本上是由主管部门公断解决。只有对仲裁不服，或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才提到经济法庭审理；公民之间的权益纠纷，一般是直接由民事法庭审理的。

加强立法工作，尤其是加强经济立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和法律保证。叶剑英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人大常委会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在这里，党和国家是把经济法和民法相提并论的。因此，在深入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时，我们首先要解放思想，敢于突破从《拿破仑法典》以来所形成的民法概念。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意志随意建立，也不能无条件地沿用传统的体系，而应该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根据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性质来确定。

目前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正处于改革之中，制定一部经济法典，条件还不具备。但是根据需求和可能，应该首先拟定经济立法的若干指导原则，以便在此前提下分别制定单行的经济法规，使法规和法典结合起来，相互补充，以待条件成熟时，制订出一部较为完备的经济法典。

民法的对象及民法与经济法规的关系

佟 柔

法律规范必须反映、适应社会关系的要求。一定社会里的社会关系可具体分为不同种类，调整不同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必定具有不同的特征。这就是制定立法规划和区分法律部门的依据。

社会主义商品（包括采取商品形式的产品）关系是我国社会关系的一种，当事人处于“平权”地位而发生“对价”关系就是适应和调整这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特征。我们认为具有这类特征的法律规范属于民法部门。

民法一词是从古罗马市民法、万民法发展来的，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私有制社会民法演变的论述^①中可以看出，尽管它们的内容包罗甚广，但在本质上是调整当时社会中商品关系的。罗马法和拿破仑法典是调整简单商品关系和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的两种典型法律。在列宁指导下制定的一九二三年公布的苏俄民法典，从体系、内容来看是一部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关系的法典。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672页。

建国以来，我国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如关于工商企业、物资流转、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信贷结算等单行法规，几乎遍及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当然现在还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大力补充和修订），但是由于缺乏调整商品关系一般条件的法律规范——民法，以致这些单行的经济法规不能充分地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这一点是有充分事实根据的。

人类社会不经过一个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阶段是不能最终建成社会主义，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这个阶段可以通过资本主义制度自发地实现，也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地实现。当前，我国要提高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此，我认为在制订某些应急的单行经济法规的同时，必须立即着手制订一部系统的、反映我国特点的，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民法典。它的基本内容大致包括：原则、主体、客体、法律行为、代理、时效、所有权、债和合同一般、买卖及特种买卖、租赁、加工承揽、运送、行纪、保管、损害赔偿等等。因为这些民事制度都是调整商品关系所必不可少的。“继承”应规定在婚姻家庭法中；著作权、发明权应规定在劳动法中。

民法（也包括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刑法等基本法律部门）中的一般性的规定不能完全反映各个经济过程（如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资源保护等等）的特殊情况和具体要求，这些需要通过经济法规的形式来处理。由于各个经济过程中包含着几种经济关系，几种经济规律在其中起作用，所以在经济法规中不仅需要民法规范，也需要包括别种法律部门的规范。只有这样，才能从纵、横两方面对经济过程进行

调整，从而能较好地体现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要求，以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当然，由多种法律部门的规范组成的经济法规，无论是单个的或是它们的总体，都不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没有它自己所专有的调整方法。

总之，在各种基本法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发展不断提出的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再制订各种经济法规，这在立法上是既能照顾到一般又能反映特殊的，而且能够避免矛盾，防止重复，简捷易行。

民法与经济法的划分界限

江 平

民法和经济法是各自独立的两个法律部门，划分二者的界限是：

第一、从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性质来看，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生产领域中的商品关系，也就是直接为商品生产服务的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如原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物资的调拨、储存、运输、保险、基建、信贷、结算等。这种商品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它主要包括为实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对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所实行的各个管理环节，如土地管理、各种资源管理、财政管理、物资管理等。民法调整的是消费领域的商品关系，主要是指公民以其劳动所得，用商品交换形式获取自己生活所需的消费品。这种商品关系的基础是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

第二、从法律关系的特点来看，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是

平等原则。它包含两层意思：一、任何人都是完全自主地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应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最突出地体现了资产阶级权利的原则。虽然资产阶级权利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适用，但它的内容和适用范围已经大大受到限制，并且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领域内的商品交换关系上使它受到限制。因此，这部分领域中的财产关系的主体，不仅具有平等地位的一面，而且首先是上下级服从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的特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在生产领域的商品关系中完全适用民事关系的平等原则是不适宜的，因为除了经济核算制这一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原则。而民法的基本原则应是公民的民事权利一律平等，公民的正当民事权利不容侵犯，公民实施其民事权利不得违反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等。

第三、从法律关系的主体来看，能够参加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资料领域中的商品关系，并作为这种法律关系主体的只能是社会主义组织；而且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能力是限定在它们所担负的经济或其他任务范围之内。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发生在公民之间和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

第四、从国家的干预和保护手段来看，我们不承认“私权”，国家应干预一切财产关系，但干预的程度可以不同。生产领域的商品关系是有关巩固经济基础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问题，对这个领域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有详细、具体的规定，而对消费领域的商品关系则无需作如此深入的干预。此外，生产领域的经济权利和利益，首先应由行政机关用行政手段加以保护，只有一些涉外纠纷或用行政手段仍不能解

决的纠纷才应由司法机关解决。而民事关系是双方当事人完全平等的关系，他们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应完全由司法机关加以保护。

因此，经济法调整的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直接或间接由计划而产生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领域中的商品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之间或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以生活资料个人所有为基础的、消费领域中的直接或间接的商品关系及某些人身关系。

经济法要不要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门类

余鑫如

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共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地方，当前值得考虑的问题是经济法要不要同民法完全分立成为一项独立的法律门类。

法律是上层建筑，是为巩固和发展它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整个国家的经济逐步改造为一个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国家通过管理机关、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直接领导、管理、经营物质财富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等各项经济活动，从而从理论到实践彻底否定了资产阶级把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两大类别的说教。在实际运用上，我们至今虽还沿用了一些资产阶级法律门类的旧名称，如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财政法等等，但其内容、性质都已起了根本的变化。旧名称和新内容，有时就会导致发生不协调、界限不清的矛盾。随着全

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日益发展，在民法这一法律门类里，就发生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第一、为了使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能够反映到国家立法上来，大批经济法规不断产生。这种新情况，向我们提出了经济法是否可以根据需要成为独立门类的新问题。第二、从所发布的经济法规看，有的经济立法的调整对象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共同的。如关于社会主义组织间订立经济合同的规定等，对于这部分经济立法，既可以说它是经济法，又可以说它是民法。但从指导和促进经济建设的角度来说，把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在流通范围内的各项经济活动的规范和调整国家主管部门、管理机关领导和组织经济活动的有关规范，都包括在经济法的范围内是比较合适的；因为这些规范是相互密切联系自成体系的，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特质的。这就给我们提供了考虑经济法应否独立成一门类的内在联系关系。第三、从所发布的经济法规里还可以看出，在民法所调整的对象中，由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它的性质、效果就会完全不同。例如，公民相互间可以成立金钱借贷关系，但这同国家银行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信贷关系，完全是两码事。如果把两者看作是同样的财产流转关系，规定在同一法典同一篇章里，就显得有些不合适。银行一方面是国家经济组织，一方面又是国家管理机关，有代表国家行使管理金融的职权。把银行行使金融管理权的强制作用，同金钱借贷关系分离开来，那就失却了银行信贷的性质和作用。这促使我们考虑：社会主义组织间的经济活动与公民相互间、公民与社会主义组织间的经济活动，是不是不适宜也不必要规定在同一法典中。

总之，把经济法独立成为一个门类，把社会主义组织间在流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从民法调整的对象中划分出来，

归到经济法门类里去,是值得考虑的。至于要不要制订经济法典,完全是两回事。目前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民法相互关系的各种论述,以及在科研、教学、审判实践上普遍地把两者并立起来的情况,并不是偶然的,它既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反映了法律门类的划分应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要求。

研究民法、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

孙亚明

民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也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二者调整的经济关系应当在范围上有所不同,在内容上有所区别。如果合二而一,搞一个称作财产法的统一的基本法,这种设想是值得认真考虑研究的。对于这些问题,只能从我国实际出发,根据我国社会经济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来加以确定。这里,对以下一些基本事实,必须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作全面的分析,并把这些事实所提出的客观要求,在民法、经济法中适当地反映出来,以充分发挥法律对经济基础应起的保障和促进作用。这些事实是:

第一、实现四个现代化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任务。民法、经济法必须为这个中心任务服务。

第二、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最主要的是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使我国经济持久地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回顾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凡较好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国民经济就得到较

快的发展；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国民经济就陷于停滞甚至倒退。这些规律是：一、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根据这一规律，社会主义生产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我们必须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极大地关心人民的物质利益，不断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把逐步丰富的各种消费品顺畅地供应给人民群众。要反对忽视群众生活，不管产品质量，不顾人民消费的现象。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之一。根据这一规律，我们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农、轻、重内部各自的比例关系以及产、供、运、销的比例关系。要反对无视国家计划、搞乱比例关系、违反作为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手段的经济合同等行为。三、价值规律。在我国，既然存在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且还要有所发展，那么价值规律就必然要起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很好地运用价值规律，使参加经济活动的单位和公民，特别是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都能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以相对独立和平等的身分进行等价交换。要反对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现象，反对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倾向。四、按劳分配规律。必须坚持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社会主义原则。要反对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反对搞平均主义和过分悬殊。五、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具有和其他各种社会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如果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而去改变生产关系，就会对生产力起阻碍和破坏作用。现阶段，要反对